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6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怡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陳○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賴怡蓁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如附件二之上訴書所載。

三、經查：

㈠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係存在其內心，除被告自承外，均需透過外在事實、客觀證據憑以推斷，其性質上為連續間接推理作用之結果，應謹慎確實，達於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能採為斷罪依據。又現今詐欺集團事件固然層出不窮，並為民眾廣為週知，惟詐欺集團除詐騙金錢以外，詐取帳戶之情形亦非少見，是以詐欺集團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取得來源，可能係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可能為詐欺集團施用詐

騙手法之被害人；再後者遭詐騙之過程中，究係心存僥倖，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為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考量，而有即使被騙，亦僅及於所提供「人頭帳戶」，不至有過多損失，故對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受害，因而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又或者在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全無與他人為詐欺犯罪或洗錢之認識，或實際上對犯罪行為之發生，並無容任之意，而為單純被害性質，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判斷，不能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帳戶，即認被告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㈡原判決已詳予敘明依據被告之供述、告訴人鄭沛恩、蔡俊傑之指訴、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2人所提出之相關匯款及與詐欺集團聯繫資料等，固可認定臺企銀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工具，然依被告之身心障礙手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之刑事鑑定報告書等，可知被告有輕度或中度之智能障礙，其理性判斷能力及警覺性顯與一般人有異，亦無法理解複雜抽象訊息等，而認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主觀上信任「吳同偉」所言為真，被告無法預見如提供臺企銀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用，而欠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係依卷內事證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所為論斷並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事。

㈢被告於102年間經鑑定有輕度之身心障礙，嗣於民國114年間經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有被告之身心障礙手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4年3月17日中醫醫行字第1140002826號函所附之被告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

（見原審卷第55至57、71至77頁）；復參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刑事鑑定報告書，關於被告之生活史與疾病史略為：被告國小、國中時期均就讀資源班，高中就讀綜合職能科，學業成績屬末段，高中畢業後未再繼續升學，在火鍋店擔任服務員約7、8年，主要負責清潔、整理的工作，婚後（按被告於000年間結婚）1年因懷孕辭去工作，成為全職家庭主婦，負責打掃、洗衣、照顧小孩等家務，平時照顧家庭的品質尚可，但較複雜的家事大多需要母親、丈夫的協助，平時相處對象以家人為主，生活單純且封閉，缺乏其他友伴；又綜合行為觀察、晤談與測驗結果顯示，被告的FSIQ（全量表智商）為63，整體能力評價為「極低」，整體表現顯著落後同齡者，與過去發展相符合，語文智商落於「極低」，作業智商落於「極低到中下」範圍，視覺推理、動作與協調為自身優勢，語文概念、理解、日常知識、訊息保留與操弄為自身弱勢，適應行為上，可維持基本的語言表達、人際互動、家務處理、自我照顧、工作任務，然複雜事物處理、問題解決與判斷均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整體認知功能與生活適應能力顯著缺損，故不排除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總結來說，被告尚具語言理解、表達，與非語文的推理能力，然不排除受智能障礙之影響，雖能描述案件過程但自省能力差，在人際互動合宜性判斷很有限，易受他人指使，並欠缺法律相關知識等情（見原審卷第127、131頁）。綜合前開各情可徵，被告之智力落於輕度或中度智能障礙範圍，本已難以應付日常生活中需仰賴抽象思考、情境判斷與風險評估之事項，且被告縱使有高中畢業之學歷、曾在火鍋店上班，然而從其求學即國小、國中就讀資源班、高中成績屬末段之歷程，以及109年前在火鍋店係負責清潔、整理的制式、機械性之勞力工作，加以距離本案案發已約4年擔任全職家庭主婦之封閉且單純之生活，實與社會生活有相當時間之隔絕，難以遽認被告具備與一般在社會生活之成年人所應有之理解能力及判斷能力，而能在「吳同偉」以將給予金錢之話術包裝之下，

合理警覺並辨識、判斷依「吳同偉」之指示並交寄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將有遭挪為不法使用、犯罪之虞。檢察官上訴單執被告有高中畢業之學歷、有在火鍋店工作之經驗，並認被告智能不足部分可經由教育與社會生活經驗等輔導協助之可訓練性，此係未完全檢視被告在求學歷程之所經歷之障礙、工作內容也是不需要相當智識經驗判斷之勞力工作、於本案案發時更係長年在家僅與家人接觸之單純封閉生活之情況，強求在此等狀況下之被告，其理性判斷能力及警覺性與常人相若，其所指自不可採。

㈣又原審並非以被告有刑法第19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為由，而為無罪之諭知，而是認被告因有前開智能障礙，其理性判斷能力及警覺性顯與一般人有異，無法理解複雜抽象訊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被告主觀上信任「吳同偉」所言為真，被告無法預見如提供本案臺企銀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用，故檢察官上訴意旨認為原判決以「被告於本案時經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且經鑑定為因智能不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顯著降低等節，因而認定被告欠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尚有誤會。

㈤從而，原判決認檢察官之舉證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未提出適合於證明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而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並執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不同之評價，無法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若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